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58-4085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1-4910

傳真：(02)2381-8246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3 日 11 時 30 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張科長惟明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31

關於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所提行政院規避預算監督之說明

一、政府預算全程接受監督

- (一)政府各年度所有的預算皆需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才能動支，而預算執行過程中，須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年度終了各機關執行結果，須編製決算送審計部進行審核，審計部審核後又會向立法院提出審核報告，故政府預算全程接受監督，並無規避監督之情事。

二、行政院對立法院審查總預算所作決議向予尊重

- (一)預算之籌編及執行屬於行政權，依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但該條件或期限為法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因此，行政院基於尊重立法院所作決議立場均請各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決議事項辦理情形亦併入各機關該年度決算之附表說明。決算經審計部審核後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作為未來年度立法院審查預算之參考。以中華電信公司釋股為例，交通部係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90 年度，共計編列釋出 66% 股權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辦理。截至本（94）年 9 月累計釋出 56%，係執行立法院通過之預算。經釋股後，政府持股比例降至 44%，已完成民營化。立法院審議該公司 94 年度預算所作決議：「中華電信公司應停止執行所有釋股作業。」，由於交通部係執行以前年度編列之釋股預算，故尚無違反立法院決議問題。
- (二)又 94 年度立法院決議事項，行政院業於本(94)年 2 月 25 日分行各機關依規定辦理，本院主計處彙整各部會辦理情形於 10 月 5 日向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報告完畢。